

#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办〔2022〕40号

##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旌德县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旌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9日

# 旌德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基本原则
- 1.5 工作方针

### 2 概况

- 2.1 自然概况
- 2.2 气象、水文
- 2.3 河道
- 2.4 水利工程设施
- 2.5 洪水特征、成因和防洪标准
- 2.6 防汛和抗旱工作重点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 3.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3.3 抢险救援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 3.4 工作组和专家组
- 3.5 有关部门配合和衔接机制

### 4 汛（旱）前准备

- 4.1 责任落实
- 4.2 应急预案
- 4.3 汛（旱）前检查
- 4.4 工程准备
- 4.5 应急物资
- 4.6 培训演练
- 4.7 宣传教育
- 4.8 社会动员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预报
  - 5.2 预警发布
  - 5.3 预警响应
- 6 信息报告及发布**
  - 6.1 信息报告内容
  - 6.2 信息报送
  - 6.3 信息发布
- 7 应急响应**
  - 7.1 响应分级
  - 7.2 响应条件
  - 7.3 响应启动
  - 7.4 响应措施
  - 7.5 响应终止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8.2 物资保障

8.3 资金保障

8.4 技术保障

8.5 电力保障

8.6 通信保障

8.7 交通保障

## 9 后期处置

9.1 善后工作

9.2 总结评估

##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奖励与责任

10.4 预案解释部门

10.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要求，切实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宣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旌德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中共旌德县县委办公室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 22 个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

### 1.4 基本原则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军地协同、全民参与的原则。

## 1.5 工作方针

防汛工作方针：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

抗旱工作方针：以防为主、饮（人畜并用）灌（灌溉）并重、以丰补歉、保水储粮。

## 2 概况

### 2.1 自然概况

旌德县位于皖南山区，东经  $118^{\circ} 44'$  -  $118^{\circ} 15'$ ，北纬  $30^{\circ} 29'$  -  $30^{\circ} 7'$ ，全县国土总面积 904.8 平方公里。辖 10 镇 68 个村（社区），人口共计 14.75 万人。地貌特征为东西向呈长方形，呈畚箕状向北开口，地势中部平缓，四面环山，海拔高度自中部向东北和西南呈阶梯状上升，中北部较低，海拔仅 150 米左右，最低处是三溪坑口，海拔 120 米，东北至海拔 1031.8 米的塘山头，西南至境内最高峰大鸣尖，海拔 1295.6 米，相对高差 1175.6 米。山脉走向与构造线一致以北东—南西向展布向东南和西北倾斜，属皖南北部山地丘陵、山间盆谷地貌，分为中山、低山、丘陵和山间盆地四种类型。

### 2.2 气象、水文

**2.2.1 气象特征：**旌德县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适中，季风明显。多年平均气温为  $16.2^{\circ}\text{C}$ ，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3.6^{\circ}\text{C}$ ，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7.9^{\circ}\text{C}$ 。自然降水丰沛，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21.5 毫米，降雨量呈西多东少分布。降雨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秋、冬季 9 月—次年 2 月降雨量较少，占全年降雨量的 28%，春、夏季 3—8 月降

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72%；6 月份多年平均降雨量最多，月平均降水达 278.4 毫米，最大年降雨量为 2236.4 毫米（2016 年）。

**2.2.2 水文特征：**旌德县山高坡陡，河流山溪较多，源短流急，落差较大，水系呈格子状典型山溪河流特征。境内河川以石鳧山为分水岭，主峰以东归水阳江水系，以西归青戈江水系，统属长江流域。河流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受地下水补给较少，河水水量随季节性变化较大。旌德县河流山溪河床一般比降较大，地表透水性一般，具有良好的径流排泄条件，径流资源丰富，年平均径流总量 7.8 亿立方米，径流深 860 毫米。

### 2.3 河道

境内长江流域面积 904.8km<sup>2</sup>，分有徽水河、玉水河、浣溪河（又称俞村河）、山坝河（又称方塘河）4 个自然水系，大小支流共有 161 条，河道总长度为 678.7km，河网平均密度 0.75km/km<sup>2</sup>。其中，流域面积 200km<sup>2</sup> 以上的河流有 4 条，50~200km<sup>2</sup> 的河流有 5 条，10~50km<sup>2</sup> 的河流有 23 条，剩下的为 10km<sup>2</sup> 以下的河流。

### 2.4 水利工程施工

#### 2.4.1 工程施工

（1）水库山塘：全县水库共有 57 座，总库容为 1894.01 万立方米，其中小 I 型水库 6 座 965.15 万立方米，小 II 型水库 51 座 928.86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3.32 万亩。山塘 9564 口，其中万方以上大塘 136 口，总塘容 1056 万立方米，兴利塘容 1021 万立方米。

（2）护岸工程：全县共有各类护岸 147.42km，其防洪标准

低（绝大多数河流几乎不设防）。近年来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 7 处，治理河道 34.87km，新建和加固护岸 31.83km。治理标准：徽水河城区段、白沙河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除旌阳镇的镇区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余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或现状防护；山洪沟建设 1 处，治理河道 2.53km，建设新建或加固护岸 1.26km，治理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3）拦河坝：修筑了 1376 座大小拦河坝（含各类草坝）引水灌溉，有效灌溉面积 4.74 万亩。

（4）供水工程：

城市供水：县自来水公司和新建自来水厂负责县城供水，水源为白沙水库，最大日供水能力 3.8 万 t/d。目前以丁家山水库为水源，供水规模 3 万 t/d 的第二水源工程正在建设，计划 2022 年底向县城供水。

农村供水：旌德县农村供水采取县城自来水管网延伸、集镇规模水厂供水、农村饮水工程供水及分散供水工程供水等方式，共有各类农村供水 1547 处，其中：县城供水管网延伸 1 处，集中供水 237 处，受益人口约 10.56 万人；农村分散供水 1309 处（其中水井工程 715 处，引泉工程 594 处），受益人口约 2.2 万人。

#### 2.4.2 防洪非工程措施

防洪非工程措施主要有监测预警、应急广播、群防群测、应急指挥等子系统。一是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县气象局建有 22 套国家气象观测站（区域自动站），依托“安徽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短信、微信、微博多渠道同步发送预警信息。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建有 16 处雨量站、5 处河道雨水站、57 个水库雨水站、6 个水库视频监控站。二是建立应急广播系统。全县已建成 1 个县级、10 个镇级、68 个村级发布平台，安装了 957 处（大喇叭 1276 只、音箱 319 只）应急广播网络终端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三是建立群防群测体系。全县 57 座水库行政、技术和巡查“三个责任人”239 人，8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责任人、监测人 170 人，91 处山洪灾害威胁区巡查人 91 人。四是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县应急指挥中心已初步建成应急指挥视频会商系统，基本满足防汛会商和指挥调度要求。

## 2.5 洪水特征、成因和防洪标准

### 2.5.1 洪水特征

旌德县洪水灾害源于降雨，洪水的季节特点、时空变化与降雨一致，每年 4-5 月份就有洪水发生但峰量不大，6-7 月份为洪水的主要季节，8-9 月份亦有洪水发生但峰量较小，其它月份出现洪水的机率极小，洪水具有“流速大、冲刷力大、含沙量大、破坏力大；涨得快、落得快、历时短”的特征。

### 2.5.2 洪水成因

（1）暴雨量大。暴雨是导致县内洪涝灾害的主要原因，5-7 月主汛期雨量最多，月雨量在 200 毫米以上，往往出现暴雨、大暴雨。

（2）地形条件。由于山区河道坡降较大，汇流时间短，很快形成洪水汇聚而下，易造成洪水灾害。

（3）社会活动。一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开发建设项目日益增多，不同程度造成水土流失，河床抬高；二是山区土地缺

乏，历史上占用河道滩地和行洪区建筑房屋等现象较多，有的跨河（沟）建设，阻碍洪水通道，河道行洪能力降低，遇强降雨造成水面壅高，形成洪灾。

### **2.5.3 防洪标准**

城区河段经治理后，已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镇、村防洪标准普遍较低，多数仅能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部分村庄防洪标准不足 5 年一遇。

水库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以上设计，200 年一遇以上校核的防洪标准。

## **2.6 防汛和抗旱工作重点**

### **2.6.1 防汛工作重点**

（1）水库山塘。我县有水库 57 座，山塘 9564 口，不少山塘年久失修，存在度汛隐患，一些水库、山塘所处地势高，属“屋顶水库”和“屋顶塘”，下游影响区大，风险高。

（2）城区防洪。徽水河、白沙河穿城而过，许多房屋临河而建，城区防洪压力较大。局部区域遭遇强降雨时，因河水水位高顶托和排水设施不畅影响，有短时积涝现象。

（3）地质灾害。受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共同影响，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治理和防御难度大。

（4）山洪易发区和沿河低洼易淹区域。县内部分村庄和不少耕地处于沿河低洼地带，防洪标准低，遇较大洪水时易成灾。

### **2.6.2 抗旱工作重点**

遇重大旱灾时，主要做好以下 3 个方面工作。

（1）城区供水：加强白沙水库用水管理，确保水源安全，

加强源水管道的巡查和维护，同时做好城区应急水源地管护，保障城区供水安全。

(2) 农村供水：加大对农村供水设施保护，全面摸排用水困难群众和供水情况，适时启动送水解困。

(3) 保障粮产：修复灌溉设施，做好引水提水抗旱准备，视气象条件情况，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成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2) 制订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

(3) 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4)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

(5) 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

(6) 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7) 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3.1.1 县防指组成**

县防指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县委副书记任副

政委,分管应急管理部門的副县长任第一副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水利部門的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委办主任、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旌阳镇镇长任副指挥长。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粮储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供电公司、县农发行、国元农业保险旌德支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县防指设立旌阳镇城区防洪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城防指),负责旌德县城区防汛抢险应急工作,由旌阳镇镇长任指挥长。

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县防指组成人员,成立综合协调、综合保障、防洪调度、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工作组,视汛情发展情况和应急响应情况,梯次进驻县防指,承担防汛救灾相应工作职责。

### 3.1.2 成员工作职责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各镇政府、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防汛抗旱第一责任人。

**县委办公室:**负责执行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汛、抗旱、救灾等决策;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抗洪抢险等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

**县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级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

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中履职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网络舆情监控以及把控全县防汛抗旱宣传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执行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汛、抗旱、救灾等决策;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抗洪抢险等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

**县发改委(粮储局):**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和抗旱水源工程资金计划的协调配合。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动用指令,负责县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抗洪抢险物资储备、调用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负责指导全县工业企业防汛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全县通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洪抢险提供通信保障;协调保障防汛抗洪抢险电力应急供应,协调落实防汛抗旱用电指标。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工

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危险区民政福利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抗旱。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县防指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县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监测数据；协调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住建系统所属防洪、排涝工程等安全运行。负责承建和监管的在建工程应急度汛、防御台风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及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负责本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管理的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等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指导全县做好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组织实施重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

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物保护单位、文化经营单位、旅游景区、农家乐等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县应急广播运维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县卫健委:**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洪涝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指导医院及行业内单位做好防洪工作。

**县应急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组织核查灾情信息,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县林业局:**根据县防指安排,负责防汛抗洪所需毛竹、杉木等的调拨和供应。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市政排水防涝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负责本行业防汛抢险相关工作。防台风期间负责监管户外高空广告及相关悬挂物安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做好水旱影像资料收集整理和制作,及时发布县防指公告、命令等,准确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重要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

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根据县防指要求向社会发布气象、防汛、洪水信息。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系统的防洪及安全调度,及时抢修水毁线路,保证灾害天气下的电网畅通,保障防汛、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

**县农发行:**负责组织本系统防汛抗洪抢险工作,按信贷原则及时发放农业救灾贷款。

**国元保险旌德支公司:**负责洪涝旱灾发生后的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现役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重大抢险救灾行动,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紧急任务。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担负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抗旱地区群众生活保障用水救助工作。

**旌阳镇政府：**负责县城市防洪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区洪涝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主要负责城区易淹内涝地段居民转移。

### 3.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为县防指办事机构，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 （1）组织拟定并实施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2）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
- （3）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
- （4）协调、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
- （5）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 （6）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 （7）组织指导特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 3.3 抢险救援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当防洪工程、设施或其它紧急情况需要现场指挥的，由县防指或当地镇政府组建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当地镇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3.4 工作组和专家组

县防指成立工作组，由县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带队，赴一线指导督促地方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技术和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 3.5 有关部门配合和衔接机制

应急管理、气象、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and 监测预警网络，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联合开展防灾救灾综合演练、检查督察等，形成工作合力。气象部门将气象预报系统、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将水情预报系统接入应急管理部门，并提供实时雨水情信息和预测预报成果。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组织防洪会商，应急管理部门参加。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洪水灾害发生后，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在汛期，镇、村和有关单位要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河道险工险段、水库大塘、水电站等加强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4 汛（旱）前准备

### 4.1 责任落实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分级负责制、部门责任制、技术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分包责任制等各类防汛抗旱责任制，确保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无盲区。

## 4.2 应急预案

各级各部门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河道、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和应急调水方案，台风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人员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等。各级各部门预案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备案。

## 4.3 汛（旱）前检查

各级各部门开展汛（旱）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点，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工作台账，限时完成问题整改。对汛前难以完成整改的制定应急度汛方案，落实度汛责任措施，确保度汛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做好抗旱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全县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开展督查，并将督查整改意见通报当地政府和县防指领导。

## 4.4 工程准备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在建开口工程复堤复坝任务，整治消除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落实汛期在建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措施。

## 4.5 应急物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备足防汛抗旱物资，落实调运措施。

## 4.6 培训演练

各级各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抗旱服务队员及有关人员的汛（旱）前培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防汛抗旱责任单位应开展不同类型的汛（旱）前应

急演练。

#### 4.7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公共场所、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4.8 社会动员

各级政府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巡查排查、抢险除险、人员转移、抗旱保供水等防汛抗旱工作。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县城内涝监测预报。各部门及时向县防指报送信息。

#### 5.2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预警发布，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河流洪水、山洪）、旱情预警发布，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县城内涝预警发布。

#### 5.3 预警响应

##### 5.3.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镇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视情组织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镇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重要河库水情预报，视情调度重要河库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指导督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 县城管局组织指导县城内涝预警发布，做好城县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6) 县住建局做好县城地下空间、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

(7) 县文旅局组织指导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必要时督促景区管理单位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8)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加强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预警信息。

(9) 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协调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县。

(10) 各镇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

### **5.3.2 当发布河流洪水预警时，各镇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办组织会商研判，提出相应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建议，加强对各镇洪水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预报重要河库洪水；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

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3) 县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要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预警信息，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5) 各镇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发生超警戒水位运行河道堤防护岸、超汛限水位水库的巡查防守；视情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

### **5.3.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各镇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办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指导督促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及时发布实时预警。

(3)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 县发改委（县粮储局）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准备。

(5)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6) 县文旅局组织指导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督促关闭山洪灾害危险区内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 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 **5.3.4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各镇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台风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镇台风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

(3)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组织指导做好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4)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5) 县住建局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构筑物、搭建物、高空作业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6) 县城管局要做好县城低洼易涝区隐患、行道树、高空广告牌等易坠物的排查和安全管控。

(7) 各镇立即动员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内群众。

#### **5.3.5 当发布干旱预警时，各镇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办根据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相关区域防旱抗旱工作的督促指导。

(2)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做好重要水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可用水源。做好县城供水保障工作。加强农业抗旱指导，确保规模畜禽养殖场用水安全，适时开展抢墒、造墒，完成季节播种任务。

(3) 各镇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

(4) 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 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水质动态监测预警，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

(6) 县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抗旱投入。

## **6 信息报告及发布**

### **6.1 信息报告内容**

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参加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 **6.2 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水库垮塌、人员伤亡等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 **6.3 信息发布**

汛(旱)情、灾情和重大决策部署、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行动等防汛抗旱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其中一般防汛抗旱信息由县防办负责同志审签，重要防汛抗旱信息由县防指负责同志审签。县防办会同县政府新闻办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外地记者采访洪涝、旱灾情况，由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

## **7 应急响应**

### **7.1 响应分级**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IV级(一

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 7.2 响应条件

### 7.2.1 Ⅳ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Ⅳ级响应条件。

(1) 县内各地前期土壤饱和,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发生区域性大暴雨天气。

(2) 发生一般洪水,或徽水河(旌德站62927800)站点超警戒水位。

(3) 当家塘坝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4)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影响;

(5) 发生轻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6)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 7.2.2 Ⅲ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Ⅲ级响应条件。

(1) 县内各地前期土壤饱和,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全县发生大暴雨天气或局部特大暴雨天气。

(2) 发生较大洪水,或徽水河(旌德站62927800)站点可能超十年一遇的洪水水位;

(3) 万方以上大塘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4) 降雨导致水库水位超过历史最高洪水水位(低于设计洪水水位的情形);或水库大坝出现较严重险情。

(5)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较重影响;

(6) 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7)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 7.2.3 II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II级响应条件。

(1) 过去48小时全县大部分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预报未来24小时全县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2) 发生大洪水，或徽水河（旌德站62927800）站点可能超二十年一遇的洪水位；

(3) 暴雨洪水导致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可能持续上涨；或水库大坝出现重大险情，溃坝可能性较大；

(4)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5) 发生严重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6)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况。

### 7.2.4 I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I级响应条件。

(1) 过去48小时全县出现大暴雨天气或区域性特大暴雨天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或特大暴雨天气；

(2) 发生特大洪水，或徽水河（旌德站62927800）站点可能超五十年一遇的洪水位；

(3) 暴雨洪水导致水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可能漫坝或即将漫坝；或水库大坝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溃坝可能性大；

(4) 发生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5) 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 7.3 响应启动

达到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条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启动建议，报县防指领导研究决定。Ⅳ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决定，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Ⅱ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研究决定，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指挥长研究决定。

### 7.4 响应措施

#### 7.4.1 Ⅳ级响应行动

（1）县防办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县防办负责同志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上报信息。

（3）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防办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文旅等相关责任单位应密切监视汛情，加强巡逻查险，巡查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5）各镇组织开展辖区内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在建工程、重要河段等重点防汛部位巡查防守，落实防御措施，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抗旱提水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防指；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镇政府应立即组织抢险。

#### 7.4.2 Ⅲ级响应行动

(1) 县防办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会商研判，作出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联系镇防汛抗旱工作的县领导视情赴各镇指导。

(3) 县防指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县防指；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送防汛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4) 各镇全力做好转移险区群众、加强巡查防守、发动群众参与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防指。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较大险情时，当地镇政府或县防指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县防指按规定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并指派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 **7.4.3 II 级响应行动**

(1) 县防办主要负责人带班，县防指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到县应急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做好信息汇总报告、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县防指各专项工作组视情进驻县防指，实体

运作，承担防汛救灾相应工作。

（2）县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组织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县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及时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县防办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停止一切与抗洪抢险无关的集会、大型活动等，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实行停课、停业，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4）县防指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各镇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县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县委、县政府派出督导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等相关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5）各镇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县政府和县防指；受灾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镇全力配合相邻镇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6）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重大险情时，县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县防指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提请上级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 7.4.4 I 级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县防指指挥长或政委到县应急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县防指各专项工作组全部进驻，实体运作，承担防汛救灾相应工作。

(2)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工作部署，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作出工作部署；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发布汛（旱）情公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县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除抗洪抢险工作和特殊行业外，其他一律停止集会、停课、停业，实行交通管制。

(4) 县防指视情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抗旱送水；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各镇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交通运输、受灾救助、疾病防控、环境监控等保障工作。

(5)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除坐镇指挥的主要负责人）应赴一线靠前指挥，县防指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6)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特大险情时，县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全面转移可能受洪涝、地质

灾害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可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县防指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提请上级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进指导抢险工作。

### 7.5 响应终止

当河道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县防指领导研究决定。其中IV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决定，III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研究决定，II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研究决定，I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指挥长研究决定。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和旌德县蓝天救援队共同组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依托建筑施工企业组建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县人武部组建不少于100人的基干民兵应急抢险救援队，各镇组建不少于50人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交运、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组建专业的抢修抢险应急队伍。

### 8.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储备”的原则，县、镇、村应采取集中储备和分散储备、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建立健全物资调拨机制，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

品种齐全、调运及时。

### 8.3 资金保障

县政府将防汛抗旱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所需。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防汛抗旱资金的支持，及时安排中央特大防汛抗旱经费，专款专用。

### 8.4 技术保障

加强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维护保养，整合水库、重要水情监测点、地质灾害监测点的数据和监控网络，加强对基层的视频会商系统管理，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建立防汛抗旱专家库，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8.5 电力保障

科技商务经信、电力部门协调做好抗洪抢险、排涝抢险、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等工作。

### 8.6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通信部门应保障紧急状态下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紧急状态下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 8.7 交通保障

交运部门应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调配，保障抗洪抢险人员、群众安全转移、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做好道路设施安全监管等工作。

## 9 后期处置

### 9.1 善后工作

#### 9.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队伍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 **9.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有关部门、各镇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 **9.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县、镇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县级由防办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提出储备计划,县发改委(县粮储局)及时采购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 **9.1.4 灾后恢复重建**

有关部门和受灾的镇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特别是影响群众生活和安全的道路塌方、供水工程、河道重点护岸等要抢修恢复,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 **9.1.5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大水旱灾害引起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

会秩序。

## 9.2 总结评估

县防指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等进行调查，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县防办应针对当年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解释

#### 10.1.1 紧急防汛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指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可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 10.1.2 紧急抗旱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 10.1.3 防御洪水方案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

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 10.1.4 洪水等级

(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3)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 10.1.5 干旱等级

(1) 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2) 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1%—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3) 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1%—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4) 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根据县防指要求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需要及时修订。各镇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和部门职责制定相应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 10.3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表扬。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0.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抄送：县委，县政府。

---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